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6执2037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被执行人朱文琦，女，汉族，[REDACTED]生，居
民身份证号码 [REDACTED]，住址 [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周小松，男，汉族，[REDACTED]生，居
民身份证号码 [REDACTED]，住址 [REDACTED]。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
执行人朱文琦、周小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
的(2021)深国仲裁953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
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2021
年6月3日立案执行，执行标的为人民币2855126.58元及
利息，仲裁费为人民币47156.00元，保全费为人民币5000.00
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执543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指定本案由本院执行，本院依法受
理。

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周小松名下位于深圳市宝
安区西乡镇广深公路东侧锦绣清华园四区1栋1座一单元

603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5000124442）在仲裁阶段以依法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保全查封[查封案号(2021)粤 0306 财保 391 号]。本院依法启动房产拍卖措施，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进行房产价格查询，查询上述房产评估总价为人民币 4275140.03 元，确定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 4275140.03 元。因被执行人至今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小松名下共有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广深公路东侧锦绣清华园四区 1 栋 1 座一单元 603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5000124442）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锐 钊

审 判 员 张 永 兵

审 判 员 何 彦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 锐